

犯罪學在反恐怖主義上的運用

黃富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警察大學教務長

摘要：反恐是一項艱鉅的國家安全與社會工程，從科際整合的觀點而言，犯罪學的研究，確實是可以、也應該在國家總動員以達成反恐工作的過程中，努力扮演其重要的角色，本文雖然分別從：犯罪學理論、研究與反恐怖主義的結合、犯罪學在實際反恐上的運用，提供了機關、個人、防範加害者、強化潛在被害者和監控者等各項建議，不過由於此一領域的範疇既深且廣，復以本文撰寫時間極短，所以疏漏之處甚多，因之期待有更多的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能多所指正外，更能以自身專業的觀點，投入反恐的研究行列中。

關鍵字：犯罪學、恐怖主義、反恐

綱要

壹、前言

貳、犯罪學理論、研究與反恐怖主義的結合

一、三級預防

二、犯罪類型學

三、恐怖主義者的人格特質

四、恐怖主義者的特殊心理現象

參、實際反恐上的運用

一、創傷羈絆假說、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人質談判

二、心理剖繪與追蹤歹徒

三、反恐人員訓練

四、機構飛航安全的維護與個人飛航安全守則

肆、結語

壹、前言

九一一恐怖事件，震撼了沉溺於冷戰後和平氣氛中的美國人民，更驚駭了全球民眾。爲了收拾殘局，美國政府除了一方面積極備戰以期嚴懲暴徒外，另一方面更加強了國家安全的各種措施與管理，美國人能從驚駭中立即採取行動，在組織方面成立了國土安全部，統一資源，負責國內與國境的安全維護；外交上持續加強與各國反恐聯盟與孤立恐怖組織的運作；在軍事上繼續其圍堵與剿滅的政策；在經濟上採取封鎖、打擊恐怖主義與親恐國家的制裁；由此可見，反恐是一件複雜艱鉅的國安工程，其涉及的層面包括了：國防、內政、外交、經濟，與國家、種族、宗教、社會與政治均息息相關。也因此反恐的工作，無論是研究或是實際的操作，都不能只是侷限在單一的學術領域中，或是少數的學科中。

從浩繁的研究中，與上述美國的反恐實際作為即可窺見，美國反恐的作為，是將反恐視為一項科際整合的工作與學術，反觀我國在反恐的研究與實務上，雖然已有成效，但是由於學術界在此一領域的研究除了少數的學科外，多半起步較晚所以仍嫌狹窄，檢視國內有關反恐的研究，可以發現多半集中在政治學、國際關係、區域研究與法律學（尤其是國際法）的領域，其他學科的領域學者則較少參與。由於，恐怖主義活動，所波及的範圍與層面十分廣泛，國內對此一嚴重影響國際視聽與民眾安全的威脅，實應廣納更多學科的學者參與，則可能對我國在反恐的研究與作為上，會更為周全(Eichelman, 1983)。

犯罪學，可能是在眾多反恐科際整合學科中，最能夠協助傳統反恐研究，而獲致更周詳反恐結論與建議的學科之一。因為犯罪學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已經有一套十分完整的系統，以解釋犯罪行為、犯罪人、被害人、監控者，更重要的，還包括了這些犯罪基本因素，相互影響動態關係的研究。雖然恐怖主義與傳統的犯罪，有些差異，但是基本原理與原則仍有許多共通之處，況且有些犯罪學者已經針對恐怖主義者與恐怖主義活動從事相關的研究，也因此美國的許多犯罪學家與犯罪心理學家，在參與反恐研究團隊後，確實都提出了許多有意義的建議，對反恐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

貳、犯罪學理論、研究與反恐主義的結合

犯罪學的理論種目繁多，所研究的成果，或多或少都可以運用到反恐作為上，諸如犯罪學中有所謂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該理論對於犯罪行為的解釋，認為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至少三要素聚合在一起，即：第一、有能力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第二適合的犯罪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如：被害人與被害物，和第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如果將此一理論，運用於反恐作為上，吾人即可從中導引出，針對第一點，使用削弱恐怖主義者想從事恐怖活動的動機各種方法，針對第二點，使用強化所有可能淪為恐怖主義者目標的被害人、物，和設施的各種方法，以及針對第三點，採取加強監控的設備與人員勤務的各種作為，從點、線、面到整體，構成一個完整的反恐體系(黃富源、范國勇和張平吾，2006)。

不過對於犯罪學理論的研究，在反恐作為之運用，檢視相關學者專家的研究，就作者之觀點而言，至少有：三級預防的模式採行、犯罪類型學的運用、恐怖主義者人格特質研究的運用，與恐怖主義者特殊心理現象的認識等四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三級預防

(一)、傳統犯罪學三級預防的定義

所謂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即指：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二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與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三者，所謂的一級預防（或是初級預防），係將重點集中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促進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以斷絕犯罪之發生。二級預防，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並尋求有效的介入與處理」，以杜絕犯罪。三級預防，乃係針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處遇，以預防其再犯罪」(Brantingham & Faust, 1976)

(二)、反恐怖主義的三級預防模式

在犯罪學者中，對於恐怖主義活動的三級預防最有見解者，首推 Vetter & Perlstein, (1991)，兩位學者指出用在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初級預防，可以兼籌並顧地從撤銷對恐怖主義者的酬償，與對其立即的處罰兩者同時做起，前者如拒絕對恐怖主義者付給贖金，或是減少其訴諸公眾的機會；後者則必須徹底清理，恐怖主義的情緒源頭，亦即運用消弭衝突為主的各種方法，從基本上剷除恐怖主義團體，所賴以茁壯的「仇恨」。

在二級預防上，Vetter & Perlstein, (1991)指出：一旦恐怖主義的綁架人質事件發生，二級預防的措施，便必須直接針對所產生的人質事件，立刻採取如何減少被害人的所有傷害的各種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儘可能，以減少人質性命危險為目標，以最快的速度解決綁架情境；諸如儘快與恐怖主義者進行談判，採取更適當營救人質的適當措施，減低被綁架者的各種痛苦等。

針對第三級預防，兩位學者 (Vetter & Perlstein, 1991) 認為：恐怖主義綁架案件的第三級預防，應該處理被綁架者，因在綁架期間所受到的傷害之所有身心後遺症，諸如動用醫療資源與心輔專業，協助、支持，並治療被綁架者。如果，將第三級預防轉移到恐怖主義者身上，應該是以恐怖主義者為對象，將其採取恐怖活動的原因，以治療的方式，協助並支持恐怖主義者，以消除其再犯的可能。

二、犯罪類型學

犯罪類型學(Typology)的目的，在於：第一、研究犯罪類型之本質、發生頻率，及其相關之重要問題，第二、輔助犯罪學通論，以更深入了解不同類型的犯罪，之加、被害人與相互間互動的關係，第三、透過各類型犯罪動態因素，與完整因素的了解，以有效擬定更精細的犯罪防治策略。也因此犯罪類型學，可以協助反恐作為，精細分類了解各類型的恐怖主義與其活動，以擬定各類型恐怖主義活動的反制對策，其次因為恐怖主義活動，帶有暴力恐嚇的性質，所以犯罪類型學的研究成果，也可以部份轉用到恐怖主義活動的解釋與了解上，尤其是暴力犯的罪部份(Friedlander, 1983)。

早期的犯罪學者在犯罪類型上的研究，的確是忽略了恐怖主義的研究，不過到了七〇年代，犯罪學家開始對恐怖主義的活動，和恐怖主義者所犯下的犯罪行為認真研究，便產生了許多有關恐怖主義犯罪的類型學分類，不過在分類研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概念必須先行釐清，即：恐怖主義活動與恐怖犯罪的差別，因為對於恐怖主義活動與恐怖犯罪，至今很多的實務工作者仍然不是很清楚，這種誤解不但對研究有妨礙，對精確的反恐作為更是一種障礙，此處特別將兩者之差異，區別如下：

(一)、了解恐怖主義者恐怖活動與恐怖犯罪之不同

由於恐怖主義類型學的興起，當代研究恐怖主義的學者，已經能夠很清楚的區別，各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恐怖主義，不過從犯罪學的角度而言，恐怖犯罪是可以從恐怖主義類型中獨立出來的¹，茲詳述如下：

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恐怖活動，與恐怖犯罪不同；雖然兩者都會引起社會的恐慌，

¹ 有些恐怖主義類型學的專家，尤其是早期的恐怖主義類型學的學者，在分類中都有「犯罪型恐怖主義」或「犯罪型恐怖主義者」的分類，犯罪學家則多半詳細定義「恐怖犯罪」的內涵，並與恐怖主義有所區分。

或造成實際的傷害，但是從其特性、組織，與目的上仍可區別兩者相異之處。恐怖主義活動，係指具有宗教或政治極端意念與狂熱的團體，針對特定的對象，以恐怖暴力的手段，陷個人、團體、社會、政府或國家，於恐怖驚駭的情境，以遂行其政治、社會、宗教、經濟、信念的種種目的(Combs, 1997; Gearty, 1996)。而恐怖犯罪，則多為單獨的犯罪者，採取暴力、攻擊、脅迫、恐嚇等方式，要脅他人或政府，使其引起財物損失、造成心理恐懼或不安全感，以達到犯罪者所預期實現之願望。兩者之間雖然有部分的相似，如恐怖主義者與恐怖犯罪者，都會經由恐怖的活動或犯罪以遂行他們的信念；但恐怖犯罪卻不全然為恐怖主義者所為，因此有將之區別定義之必要。

了解恐怖主義者，所採取的恐怖活動，與恐怖犯罪的不同，對反恐者是很重要的，因為每當一件恐怖案件發生，治安人員首先必須先行判斷，此一案件到底是恐怖主義，所採取的恐怖活動，還是恐怖犯罪，其目的在採取不同的對應策略與啟動不同的反制作為，如果對於兩者的差別不清楚，誤啓錯誤的反制機制，將誤導與浪費有限的國家資源，因之作者所提供的辨識指標，應該對相關的治安人員，在下反制決策時，可以較為有所本地達到精準反應的目的。

茲將恐怖主義活動與恐怖犯罪，區別其相異而以不同之指標，列表說明如下(黃富源、范國勇和張平吾，2006)：

表一：恐怖主義活動者與恐怖犯罪者差異表

	從事恐怖主義活動者	從事恐怖犯罪者
從事者特性	具組織性，如：蓋達組織。	多半為單獨行動的個體，不具組織性。如：楊儒門。
犯罪史	不一定有傳統類型的犯罪史，但多有恐怖活動史。	多半不具傳統犯罪史，也無恐怖活動史。
動機	所具偏執信念的性質較為寬廣，如宗教、政治。	所具偏執信念的性質較為狹隘，且多為伴隨其生活經驗的回應。
傷害性程度	傷害目標明確且較嚴重，以引起注意或企圖達其目的。	雖有時具嚴重性，但其傷害性較不確定。
活動技術	常有恐怖的專業知識，從事恐怖活動的技術純熟。	技術較不純熟。
傷害對象	針對阻礙其信念、宗教、政治發展的對象，以昭明其主張。	無針對性，以擴大社會不安。
事件特性	具持續性，以延續其恐怖效果，強化其主張成功可能。	不一定具持續性，但具有傳染性。
事件後從事者身分	為求效果，往往予以公開化。	為躲過偵查，往往隱身自己，具高度匿名性。

(二)、恐怖主義類型學

對於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者，許多的犯罪學家都有其獨門的分類方式，早在三十年前，Wilkinson 在西元一九七四年就已經開啓了恐怖主義者的類型學，他曾經將政治性

的恐怖主義，分類為三種不同的類別。Wilkinson 認為恐怖主義是動態的，所以必須根據情境的狀態予以定義。除此之外，Wilkinson 還指出恐怖主義以其樣態而言，又可以分為政治性恐怖主義，與犯罪性恐怖主義兩種。他認為犯罪性的恐怖主義，較容易理解，這類的恐怖主義者，不是因為想獲得心理上的滿足，就是希望得到錢財上的獲利。倒是政治性恐怖主義者，較為複雜，可以分為：「反抗型恐怖主義」(repressionist)、「國家主義型恐怖主義」(nationalist)，與「革命型恐怖主義」(revolutionary)三種(White, 1991)。

繼 Wilkinson 的類型學之後，西元一九七五年犯罪社會學家 Bell，也提出了六種分類的恐怖主義者的分類，Bell 的分類是將恐怖主義者的目的作為分類的依據，他的六種恐怖主義者的類型學，簡述如下：「心理型恐怖主義者」(psychotic terror)，其目的在獲取心理上的滿足；「犯罪型恐怖主義者」(criminal terror)，其目的在獲取財物；「報復型恐怖主義者」(vigilante terror)，其目的在報復特定的對象；「境內型恐怖主義者」(endemic terror)，其目的以恐怖活動作為武器，以進行其境內的鬥爭；「權威型恐怖主義者」(authorized terror)，其目的在國家假借恐怖主義的活動，以鎮壓異己；「革命型恐怖主義者」(revolutionary terror)，其目的則是在推翻現有的政權。不過，Bell 在恐怖主義類型學的最大貢獻，卻是在他對革命型恐怖主義的分類上，Bell 相信只要了解「革命型恐怖主義」，就表示對恐怖主義的內涵很了解了。他是第一個將「革命型恐怖主義者」，分為：「組織型革命恐怖主義者」(organizational terror)，「忠誠型革命恐怖主義者」(allegiance terror)，「功能型革命恐怖主義者」(functional terror)，「挑釁型革命恐怖主義者」(provocative terror)，「操弄型革命恐怖主義者」(manipulative terror)，「象徵型革命恐怖主義者」(symbolic terror)等六類型革命恐怖主義者的學者(White, 1991)。緊接著這兩位恐怖主義類型學啟蒙者之後，學者對恐怖主義類型學的研究便如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不過總而言之，也多是循著這兩位學者的軌跡而繼續發展所成的。

然而，恐怖主義類型學，雖然有其確認問題類型、明確區分恐怖主義問題的層次、增加恐怖主義研究者與決策者對恐怖主義的了解，及協助決定反制恐怖主義活動層次與力度的功能，但是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也必須注意到，恐怖主義類型學也有其僵硬和過度粗略的缺點。不過無論如何，犯罪類型學的觀念，在犯罪學家的推波助瀾中，確實也成了恐怖主義研究中的重要領域，對反恐工作也確有其一席之地。

三、恐怖主義者的人格特質

由於恐怖主義者不容易落網，或者在落網之後，常常會有自殺的情形，想要有足夠的樣本，進行恐怖主義者的人格特質與社會背景的研究或調查，世界各國都面臨到相同的困難，不過，恐怖主義者的人格特質與社會背景，是反恐最重要的基礎資料，縱使研究有其難題，仍有學者專家在萬難中獲致研究成果的，只是在品質與數量上，均有不足之嫌。

犯罪心理學家 Hubbard(1986)，是研究恐怖主義者，尤其是劫機為手段的恐怖主義者和犯罪人的先驅，Hubbard 就其所研究的個案指出：大多數的劫機犯，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是個孔武有力、決斷力強的人，相反地卻常是一個帶有女性氣質、性自信缺乏、孤獨、不果斷的男性。其婚姻生活多半為妻子支配，有深刻性無能、經濟能力不足的屈

辱體檢，除了這些不良因子外，在犯行前多半遭受一些重大的挫折，諸如婚變、失業、破產等。而劫機犯罪，是殺人、自殺、飛翔，與象徵性強姦，四種行為的結合。Hubbard 解釋：在劫機之際一定涉及暴力行為，這種暴力行為，最常見的便是以殺人為威脅；而劫機過程，毫無疑問的是一種極端冒險的行為，不成功便會有遭到殺身之禍的可能，這種介乎魯莽、悲壯的矛盾情感，成功固可引以注意，一掃自卑感；失敗時亦可藉由這種「自殘」抗議從小到大不順遂的經歷，對某些劫機犯而言自是一種「報復成功」的滿足。

Hubbard 的劫機犯研究由於範圍狹窄，所以有概化(generalization)上的限制，並無法適用於所有的恐怖主義，但是 Hubbard 確實是將犯罪心理研究方法，導入恐怖主義研究的第一人，對於恐怖主義者人格特質的研究，也因他而開啓先河。除了對恐怖主義者人格特質的研究外，尚有 Russell & Miller (1978)兩學者，針對恐怖主義者的各種人口學與社會背景的特徵，進行研究而發現：恐怖主義者的年紀，多值廿二到廿五這個年齡層的青年，由於恐怖主義活動，需要高度的安全性、保密性與機動性，超過七成以上的恐怖主義者為未有婚姻者。與常人觀點不同的，Russell & Miller 的調查顯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恐怖主義者，擁有大學和大學以上的學歷。

對恐怖主義者的研究，無論是人格特質的研究，還是其人口和社會特徵上的研究，以犯罪學的觀點而言，對反恐工作可以運用到其追捕和預防篩選的功能上，此一領域因之雖然起步較晚，研究困難度較高，但是確是未來最為重要的反恐研究領域之一。

四、恐怖主義者的特殊心理現象

研究恐怖犯罪的犯罪心理學家指出：政治性、「理想性」的恐怖分子或劫機犯罪者，在從事恐怖活動時會懷抱的一種「必要時可以準備身亡的心理狀態。」，這種心態稱之為「鳳凰情結」(the Phoenix Complex)，鳳凰情結是從埃及神話故事中鳳凰浴火而重生的典故中，引申而來的犯罪心理學專有名詞。這些恐怖分子，明知其從事恐怖行為之風險極高，但是卻不在乎死亡，緣於他們相信如果能夠犧牲個人的生命，以換取其所追求的理想與希望並獲得舉世的矚目，個人的生命不但是微不足道的，也更是向火鳳凰一樣的「雖死猶生」。如巴勒斯坦的恐怖主義者，在獲得於中東立國以前，為了尋求他們立國理想，每每在劫持人質與飛機時，皆會採取最暴力的行為，殘殺人質然後自殺，以引起全球的注意，直到他們最後獲得在中東建國為止(Hubbard, 1986)。

對治安人員而言，了解鳳凰情結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尤其是對處理恐怖行動的人質或高危險情境時²。了解鳳凰情結，治安人員便知道在衡量談判狀況時，必須考慮恐怖分子的所有狀況，而其中更須要將恐怖主義者可能會因鳳凰情結的影響，所帶來的災難³，納入整體談判情境的估計中，以免帶來更大的災難。

參、實際反恐上的運用

犯罪學不止是理論上的發展，可以提供反恐工作做參考，其實最重要的犯罪學的學科性質，原本就是一門十分應用性的學科，所以在反恐的實際作為上，犯罪學的研究成

²如恐怖分子強占核能發電廠，並以引爆核能發電廠為威脅。

³如談判者或警方必須估計恐怖主義者可能會因鳳凰情結的影響，而與人質、核能發電廠玉石俱焚。

果，更可以對反恐工作有所貢獻，其中特別是犯罪心理學的研究與發現，在反恐的實務應用上，更是有其歷史。

一、創傷羈絆假說、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人質談判

犯罪學家對在恐怖主義活動中的綁架人質案件，最有貢獻的看法之一是，指出以往用殺人模式，解釋恐怖主義的綁架案件是不恰當的，學者就個案的分析發現，以強姦犯罪的模式，解釋恐怖主義的綁架案件；較之以殺人犯罪的模式，解釋恐怖主義的綁架案件為恰當，尤其是對被害人而言。原因在於縱使恐怖主義者，會以殺害被害人，或威脅殺害被害人的基本技巧，恐嚇當事者，但是以以往所發生的個案而言，恐怖主義綁架案件，被害人往往成為人質的機率，遠較諸成為被殺害者的機率為多(Vetter & Perlstein, 1991)，其次在綁架過程，人質所經歷的被強迫、隱私被侵犯、屈辱感、擔心與害怕，與痛苦的經驗都與被強姦的受害者相似，所以了解強姦受害者的心理狀態，對恐怖主義活動中被綁架人質的心理狀態是有幫助的。

在恐怖主義活動中綁架人質的特殊心理現象，首推創傷羈絆假說(traumatic bonding)與斯德哥爾摩症候群(the Stockholm Syndrome)

(一)、創傷羈絆假說

如前所述，學者 Vetter & Perlstein, (1991)認為，強姦犯罪的模式，可以借用為了解恐怖主義活動中綁架人質事件之用。而強姦犯罪的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互動關係中，最為特殊的是「創傷羈絆(traumatic bonding)」的現象，學者發現與約會強姦(date rape)或熟識者強姦(acquaint rape)個案極其相似的，有些遭到暴力侵害的受害者，在被暴力加害者重複施暴後，不但不會離開暴力加害者，而且反而會對其懷有一種既愛又恨或愛恨難明(ambivalence)的矛盾情感，甚至會為維護加害者而與相關人員敵對(Dutton & Painter, 1981; Dutton, 1988)。

美國學者愛利斯(Ellis, 1989)指出，這種現象很像動物學裡發現，在某種動物社會互動的情境中，某些動物在遭受強大而有力動物傷害後，不但不會離開那個傷害它的動物，反而會與這隻傷害它的動物產生一種強烈的羈絆關係，而很奇怪的這隻動物也會提供對被傷害動物的保護，但也偶而對其會有攻擊行為。愛利斯(Ellis, 1989)解釋人類的行為與動物不盡相同，但可以回溯到人類小時候成長的過程中對自己父母的互動關係中，孩子一方面必須依賴父母親對他的一切資源提供，但是也要接受父母親對他的嚴格管教，這種「既愛又恨或愛恨難明(ambivalence)」的關係，是人類很早的一種經驗，很可能會複製到約會強姦、熟識者強姦與婚姻暴力的個案中，杜倫柏格(Durrenberger, 1982)指出在既遂約會強姦的個案中，有百分之三十九的被強姦個案，在強姦案件發生後繼續與強姦加害者約會，相對於只有百分之十二的未遂約會被強姦個案，在強姦案件發生後繼續與強姦加害者約會，愛利斯(Ellis, 1989)稱這種現象為「創傷羈絆依賴(traumatic bonding dependency)」(黃富源, 2000)。

多數在此一領域的強姦犯罪研究者，同意這種假說適合引用以解釋強姦受害者與加害者，有時竟會產生一種難以割捨的互動關係(Geffener & Pagelow, 1990)。如果 Vetter & Perlstein, (1991)以強姦犯罪的模式，適合解釋恐怖主義的綁架案件的推論可信，則「創傷

羈絆」(traumatic bonding)的現象，即有可能適合用以了解恐怖主義者綁架人質時可能產生的，人質不願離開歹徒的特殊現象。

(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談判

在綁架案件所出現的最特殊的心理現象，應屬斯德哥爾摩症候群(the Stockholm syndrome)，所謂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一個在相關研究中，用以討論人質與綁架者互動關係的重要概念，西元一九七四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發生銀行搶劫案件，歹徒歐陸森(Olsson)與歐佛森(Olofsson)綁架了四位銀行職員，在警方與歹徒僵持了一百三十個小時之後，本案因歹徒放棄而結束，然而所有的被害者在事後都表明並不痛恨歹徒，並表達他們對歹徒非但沒有傷害他們卻對他們多所照顧的感激，並對警察採取敵對的態度，事後，更有進者，被綁架的人質中有一名女職員克麗斯蘇汀(Christian)竟然愛上歐陸森，並與他訂婚(Hubbard, 1986; McMains & Mullins, 1996)。從人際觀點分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也是建立在人質與挾持者人際交往及感情溝通的基礎之上，讓挾持者體認到人質是「人」而非「物」的情感認同，並促進人質與挾持者間的良好互動，所以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如果能夠在綁架過程適時發生，理論上是可以提昇人質存活機率的。

基本上，運用於恐怖主義者綁架人質的案件，創傷羈絆假說可以讓治安人員，較容易解釋複雜的被綁架者與綁架者，何以會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理由，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卻可以直接用於正確處理恐怖主義者的綁架案件(黃富源和侯友宜，2002)。不過，必須特別說明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創傷羈絆症，仍有不同，前者加害人與被害者之間，可能有精神或生理上的暴力，加諸於被綁架者，但是不一定像是強姦、熟識者強姦加害人一定性侵害了強姦受害者；此外，綁架情境中被綁架者，由於行動自由一定被限制在綁架處所，所面對的外在環境或資源，基本上是封閉而不可接觸與取得的，強姦受害者則不同，由於強姦加害者不一定會限制其自由，其所得資源與協助的可能性較大於被綁架者(黃富源和侯友宜，2002)。

就犯罪學家的研究，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否已經產生，是可以準確判斷的，更有進者，當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形成時，警方便可將談判進程往前推移，並可對挾持者提出更多要求，談判人員也可因此有更大的談判空間，因此如何研判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形成時機，即成爲關鍵性的因素，在此僅提供幾種可能形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指標(Hubbard, 1986; McMains & Mullins, 1996)：

- 1.挾持者縮短與人質保持距離：此距離並不一定指實際的距離，而是彼此心理上的距離。例如，當人質向挾持者要一根香煙這個動作，挾持者交付的方式從開始的丟擲改爲遞交，或當人質對挾持者提出意見時，挾持者從開始冷笑相對到互相交換意見。

- 2.挾持者與人質有間歇性的交談。

- 3.挾持者開始以人性的態度對待人質：挾持者與人質交談的態度從開始的貶損、惡劣的語氣到溫和以對。

- 4.挾持者個人活動停止，團體活動增加。

- 5.挾持者所提出的要求，一再改變或猶豫不決。

- 6.開始有不同人與談判人員對話，特別是剛開始都是由固定人員對話的狀況。

- 7.對話常會停頓，拖延，下決定時猶豫不決，特別是會向談判人員說：「待會再打電

話給你」等情形。

但是，由於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會造成被綁架者與綁架者的良好關係，治安人員也必須注意到，在兩造當事人發展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後，可能會同時對治安人員產生惡感，所以必須適當防備被綁架者，其次，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在人質挾持事件中雖然一直被視為一項有利的指標，然而究竟在挾持事件中有多少比例的案件會產生該症候群？根據 FBI 的 Hostage/ Barricade System (HOBAS) 在西元一九九八年公佈的一項統計資料指出，全美國所發生的一千兩百件的挾持案件中，有百分之九十二的人質，並未有任何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徵兆，由這份報告顯示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並非在每個案子中均會形成。儘管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形成機率並非很高，但該症候群對於人質挾持事件的助益確是不可輕忽，因此，談判人員除必須用各種方式來促成該症候群的形成以提高人質的生存機會，更重要的是，要讓挾持者形成感情上的同情及憐憫，方能確保本症候群發生效用。

二、心理剖繪與追蹤歹徒

對於恐怖主義者，已如前述，許多犯罪學家都專注在恐怖主義者人格特質的研究上，這種研究，可以在實務上發揮很多的作用，其中最有可能的運用是，用「犯罪剖繪」(psychological profiling)的心理偵查技術，追蹤特定的恐怖主義者。所謂「心理剖繪」，是對於犯罪的心理評量，它的目的是藉由認知與詮釋在犯罪現場的有形物證，以顯示犯罪者的人格類型，並藉以鎖定犯罪者。此項技術目前已成功運用在系列殺人、縱火及性犯罪等偵查過程。這種在傳統刑事偵查技術之外另闢蹊徑的創新發展，乃是將犯罪心理學與司法精神醫學對犯罪人的系統研究，予以整理、比較、分析、歸納、分類並標準化各種罪犯的類型，俾提供實務人員在偵辦刑案時，除借重傳統之物理與化學痕跡的搜集與鑑識外，更能蒐集到犯罪人的「心理痕跡」，且能藉此過濾人犯，縮小偵查範圍，而提高破案的比率(Innes, 2003; Osterburg & Ward, 1997)。

犯罪心理學家指出犯罪手法與心理剖繪有以下理論基礎(Douglas, Burgess, A. W., Burgess, A.G., & Ressler, 1992)：

1. 犯罪者的人格不會改變

人格的核心基本上不會因為時間而改變，一個成年人或許可以改變他（她）的外貌，但是人格的中心成份是定型的。犯罪者經年累月才成為他後來的樣子，他們不可能在短時期內有徹底的改變，這不單是他們不想去改變，而是他想要改變也無從改變。

2. 犯罪現場反映人格

心理剖繪的基本描述，是犯罪現場會反映出犯罪者的人格特質，因此評估犯罪現場將會協助警察並提供他們偵查犯罪的方向，包括縮小偵查的範圍，而其他物證及非物理的證據也對謀害者人格的評估非常有價值，剖繪人員必須將整個犯罪現場列入考慮，以便形成犯罪人格的心理影像。

3. 作案手法都很類似

犯罪現場包含有很多線索，剖繪者可據以判定為犯罪人的行為簽名特徵 (Signature)。就如同沒有二個犯人是完全相似的，同樣地，沒有二個犯罪現場會完全相

似，犯罪現場也會反映兇手病態的人格。

4.特徵將會維持不變

犯罪者的特徵是他（她）犯罪的獨特方式，犯罪者會在其所犯下的案件留下相同的特徵，而調查人員要警覺到這些罪行或許是由同一個人所犯下的，進而協調各個發生案件轄區單位的力量，以促進案件的調查。

是以這項嶄新的犯罪偵查技術，如果運用得當，將可以在反恐作為上，成為追蹤犯案恐怖主義者的利器，諸如將恐怖主義者所犯下的犯罪現場跡證予以整理，由訓練有素的犯罪心理學家，根據犯罪現場的心理跡證，描繪出恐怖主義者的各種特徵，或是根據已建立的恐怖主義者檔案，比對犯罪跡證與手法，精確地辨認出特定恐怖主義者，進一步將該恐怖主義者逮捕。

三、反恐人員訓練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犯罪學在反恐作為上的各項研究，已經獲致了許多成果，也因此已經成為反恐作為科際整合團隊中，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這些發現與研究，經過領域系統整理後，都將可以成為訓練反恐人員的重要科目與技術，不過這些訓練計畫，應該從談論一般恐怖主義基本概念的通論為起步，然後逐步深入訓練相關的反恐人員，例如以治安人員對恐怖主義者的談判而言，應該先從一般的談判訓練開始，然後再逐漸深入研習特殊的警用談判。因為警用談判與一般的商業、政治，或外交談判有很大的不同。警用談判有別於商業談判，也不同於政治談判，原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絕大多數的政治談判和商業談判，多不涉及生命交關的問題；但警用談判，則常有涉及人命的複雜因素。

第二、多半的政治與商業談判，均是曠日費時的過程，警用談判則多半時間短促、狀況急迫。

第三、政治談判與商業談判對象，多半是正常、固定、持續的兩造當事人，而且談判者均為雙方之精英；但是警用談判的兩造談判者，幾乎每次不同且因案情之不同，其中常有必須與精神異常的當事人談判的情形。

第四、絕大多數的政治談判與商業談判，在談判破裂之後，較少在很短的時間內，立即會有激烈的報復行動（武力戰爭），但是警用談判在談判無法達成協議，而會有傷害無辜人命之虞時，常立即會進行攻堅的行為，更有進者，攻堅行為在警用談判過程根本就是同時進行的，只是大多數的情況是備而不用的(黃富源，2004)。

表二：警用談判與一般談判比較表

	警用談判	一般（商業、政治）談判
談判時情境	常立刻涉及人命問題	多不立刻涉及生命問題
談判所需時間	多半時間短促，狀況急迫	曠日費時，常常歷經多年
兩造談判對象	每次多不同，有時須與精神異常者談判	正常、固定、持續的兩造當事人，且都為雙方的精英
談判與武力的搭配	攻堅與談派同時進行	談判破裂，一段時間後才有武力報復

四、機構飛航安全的維護與個人飛航安全守則

犯罪學在反恐的研究上，基本上分為兩個面相，即機構與個人兩部份，前者以犯罪預防的學者為主，對人員、組織，與設備較為重視，後者則以犯罪心理學家為主，較著眼於根據恐怖主義者的行為模式，以擬訂反制的安全守則。茲分述如下：

（一）、機構飛航安全維護

犯罪學者特別注意飛航的安全，尤其是機場和航空器的安全，原因是機場一方面往往是一個國家的門戶，所以來往人員雜沓，歹徒最能有機可趁，而且多半牽涉到較多的國際人士，攻擊後可以造成國際的關注，另一方面飛航器，常是搭乘眾多旅客的載具，一旦遭受攻擊人員無處可逃，多半死傷慘重所以會全球矚目，對希望造成國際視聽聳動不安的恐怖主義者而言，當然是最有經濟效益的目標和對象。

以如前述，犯罪學提供給機構飛航安全的實務運用上，大致可以分為機場與航空器的安全維護兩者。檢視相關研究，發現無論是機場還是航空器的安全維護，都同樣特別注意：第一、科技設備的採用，第二、人員反恐專業訓練的強化，第三、標準作業程序的制定與實施，第四、時常辦理狀況演習(Combs, 1997; Donahue, 1998)。

與國外學者的研究相對照，我國在飛航安全的努力上，或許還有進步的空間。諸如，首先，我國對反恐的工作上，在心防上似乎仍很脆弱，這可能是由於兩岸關係較諸於兩蔣時代緩和，在客觀上政治性的劫機已經不再發生，以往對劫機案件十分重視的我國，非且不再以反共義士獎勵從大陸劫機來台的人士，對國內可能發生劫機，前往大陸的機率也認為不再可能，復以各航空公司在自由競爭的壓力下，考慮經營成本的降低，對於反劫機工作的投注已大不如前，不但裁減安全人員的編制，更緊縮規劃安全訓練的單位。經營成本固然是自由經濟競爭下的必然產物，但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如果台灣一旦發生恐怖主義事件，從國外的經驗得知，損失無不是以天文數字計算，所以恐怕平時不願投資飛航安全的航空公司，在遭受恐怖侵襲之後，將難再有復業的能力。其次，我們對於國際恐怖主義的理解與訓練仍有待加強。我國的相關人員，始終認為在飛航安全上，我們只有一個對岸的假想敵，對其他的恐怖主義則多半不理解，事實上專家曾經警告過，前幾年賓拉登即曾經設計在日本與東南亞劫持飛機，從事恐怖活動，台灣也在其涵蓋的範疇，根據此次外電的報導，賓拉登組織的確將台灣列為不友善地區。最後，我國防範恐怖犯罪的軟硬體人員與設備，雖然已有進步，但是恐怖主義者的滲透技術與

武器裝備，都不但在升高，縱使以往吾人在此一方面確實有所成績，但是為求防範未然，應該有繼續提升的必要。

(二)、個人飛航安全守則

其次，犯罪學家對較有恐怖主義者綁架的對象，如：政界聞人、社會顯達、富商巨賈，影視明星、財勢權貴的家屬，和政府官員，尤其是軍人和警察。所以對個人的飛航安全，在如何出國搭乘航空器時，減少自己被害的機率，也提出了很重要的如下建議 (Hubbard, 1986; O' Block, 1998; Lipman, 2004)：

1. 出國應檢視行程日期，盡量避開：
 - (1). 恐怖主義者的特別日子（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一日）⁴。
 - (2). 以色列的特別日子（黑色九月）⁵。
2. 使用護照要注意：
 - (1). 如要行經阿拉伯國家，要先去除掉在護照上與以色列有關的標誌與記號。
 - (2). 到危險區，盡量避免使用公務、軍事護照文件。
3. 班機的選擇，要注意：
 - (1). 選擇直達班機，減少轉機點。
 - (2). 選擇大型班機。
 - (3). 避開常有國際紛爭國家之所屬的班機。
 - (4). 選擇夜間飛行的班機。
4. 如有可能，選擇座位要注意：
 - (1). 儘量不坐頭等艙。
 - (2). 選擇靠機翼與走道邊的坐位。
5. 減少被確認身分的機會：
 - (1). 隨身攜帶之簡單行李，不要有公司的名字，或地址，但要有自己的姓名及地址。
 - (2). 除了(1)，身上不要有利於歹徒辨識之明顯記號或資料。
 - (3). 不要將足資辨認身份的資料標示在外，而要標示在行李箱內。
 - (4). 服裝以暗色和平常為宜，不要引人注意。
6. 保持最佳的資訊狀態
 - (1). 在危機發生之前、中、後，都要保持資訊的暢通。
 - (2). 對前往地點與轉站之任何資訊，均應事先閱讀。

⁴ 從一月十六日起到二月十一日止是一些激進地區、國家類似國慶日子的集中時段，恐怖主義者有時候會以劫機，來標示他們的慶祝。

⁵ 一九七二年九月在德國慕尼黑所舉行的奧運會上，十三名阿拉伯恐怖主義者，以釋放二百名拘禁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囚犯為條件，闖入奧運選手村挾持以色列選手，並要求提供航空器飛往埃及。然而此項要求遭到以色列與埃及政府的斷然拒絕，歹徒先行殺害二名以色列選手以為報復，導致德國警方採取攻堅策略，於機場發動猛烈突擊，結果造成十名歹徒、十一名以色列選手及一名員警死亡的重大死傷結果。這是「黑色九月」的由來，從此極端的阿拉伯恐怖主義者，即喜歡選擇九月從事恐怖活動，以標誌他們對慕尼黑奧運事件的緬懷，也因此紐約世貿大樓慘案發生在九月，今年以來，俄國校園人質事件發生在九月，印尼爆炸事件還是發生在九月。

(3).學習所欲前往地點的語言。

7.所攜帶的物件與東西，要注意：

(1).不要攜帶：

A.貴重物品。

B.太多的錢財。

C.不要帶惹火阿拉伯人的情色雜誌(如 Hustler、Playboy)。

(2).應該準備：

A.自己之健康狀況，及疾病之資料。

B.如自身有特殊疾病，要多帶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C.如有小孩隨行，其食物與裝備須要多帶。

8.有備無患：

(1).平常即與家人討論，如遇特殊狀況時之處理（如找誰？要處理那些事情）。

(2).準備一張清單給家人，萬一遇緊急狀況時所最須處理的事務。

(3).設立共同帳戶，以便除了自己以外仍有其他家人可以支領帳戶款項。

(4).在銀行置一保險箱，存放重要文件以便萬一發生不幸時所用。

(5).隨時更新遺囑。

(6).事先指定一可靠人士，以便危急時能處理自己的事務。

肆、結語

反恐是一項艱鉅的國家安全與社會工程，從科際整合的觀點而言，犯罪學的研究，確實是可以、也應該在國家總動員以達成反恐工作的過程中，努力扮演其重要的角色，本文雖然分別從：犯罪學理論、研究與反恐怖主義的結合、犯罪學在實際反恐上的運用，提供了機關、個人、防範加害者、強化潛在被害者和監控者等各項建議，不過由於此一領域的範疇既深且廣，復以本文撰寫時間極短，所以疏漏之處甚多，因之期待有更多的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能多所指正外，更能以自身專業的觀點，投入反恐的研究行列中。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書局。
- 黃富源，(2004)·序言，於多明尼克·米希諾原著，贏在談判，台北：麥格羅希爾公司pp.5-6。
- 黃富源和侯友宜，(2002)·談判與危機處理，台北：元照出版社。
- 黃富源、范國勇和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二、英文部分

- Brantingham, P. J. & Faust, F. L. (1976) . A conce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 284-296.
- Combs, C. C. (1997). Terror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 Donahue, F.J. (1998). Aviation security and the current terrorist threat. in Cindy Moors & Richard Ward ed. Terrorism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 Chicago, Il: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pp. 113-118.
- Douglas, J. E., Burgess, A. W., Burgess, A.G., & Ressler, R.K.(1992), 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 NY: Lexington Books.
- Dutton, D.G & Painter, S.L. (1981). Traumatic bo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attachment in battered women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of intermittent abuse. Victimology, 6, pp.139-155.
- Dutton, D.G. (1988).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 Eichelman, B. (1983). Introduction, in Burr Eichelman, & Daviad A. Soskis, ed. Terrorism-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pp. IX-XIV.
- Ellis, E. M., Atkeson, B. M., & Calhoun, K. S. (1981). An assessment of long-term reaction to rap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0, 263-266.
- Friedlander, R.A. (1983). Terror-violence- Aspects of social control. NY: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 Gearly, C. (1996). Terrorism. Brookfield, V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 Geffner, R. & Pagelow, M.D.(1990).Victims of spouse abuse. In R.T.Ammerman & M.Hersen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A Source Boo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Hubbard, D.G. (1986). Winning back the sky- A tactical analysis of Terrorism. NY: Saybrook Publishing Company.
- Innes, B. (2003). Profile of a criminal mind- How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helps solve true crimes. London: Amber Books Ltd.
- Lipman, I.A., (2004). How to protect yourself from crime. (3rd.). NY: Contemporary Books.
- McMains, M.J. & Mullins, W. C. (1996). Crisis negotiations: Managing critical incidents and hostage situations in law enforcement and correction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Osterburg, J. & Ward, R.(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Cincinnati: Anderson.
- Russell, C.A. & Miller, B.H. (1978). Profile of a terrorist. in John D. Elliott & Leslie K. Gibson ed. Contemporary Terrorism- Selected Readings., Gathersburg, MA: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pp. 81-96.
- Vetter, H.J. & Perlstein, G.R. (1991). Perspectives on terrorism.,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White, J.R. (1991). Terrorism- An introduction. Belmont,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